

2016 年度惠州市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

2018 年 4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4
二、综合评价.....	5
(一) 主要绩效.....	6
(二) 存在问题.....	7
三、意见建议.....	8
(一) 进一步完善节能循环经济资金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 办法, 加强对项目的审批、立项、实施、资金支出等关键 环节的监督和管理, 推进项目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8
(二) 优化扶持项目的结构和层次, 集聚资源, 重点突出, 引导企业发挥其作为创新主体的作用,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和产业升级的步伐, 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9
(三) 规范会计核算, 加强用款单位财务管理.....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节约能源法》、《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循环经济促进法》及《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要求，惠州市结合本市节能循环经济工作的实际需求，设立了惠州市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并制定了《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

为更好地推进惠州市节能循环经济工作，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惠办会函〔2016〕73号)，出台了《2016年度惠州市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下达了惠州市2016年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对13个项目(均为事后奖补项目)进行扶持，资金共324.96万元人民币。

2. 项目实施情况

惠州市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全市节能循环经济工作。包括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清洁生产审核项目、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等。根据惠州市政府审定的《2016年度惠州市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安排计划》，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了2016年惠州市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工作。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区)推荐、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现场

核查、专家评审，网上公示，并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形成惠州市 2016 年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对 13 个项目进行扶持。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支持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工程、区域热电联产工程、余热余压利用工程、能量系统优化工程、绿色照明工程等工业领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采取奖励方式支持，原则上按年节能量 400 元/吨标准煤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年节能量在 2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按 2000 吨标准煤计算，单个项目一次性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支持市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采取奖励方式支持，原则上按投资额 20%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清洁生产审核项目。支持获得自愿性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发文认定的市级以上（含）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省验收专家评分在申报项目中列前 15 名的企业，给予省级清洁生产企业 5 万元/家、市级清洁生产企业 3 万元/家的一次性奖励。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项目。支持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通过有资质第三方机构认证并经市节能主管部门评价通过、评价得分在申报项目中列前 5 名的企业。采取奖励方式支持，对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通过有资质第三方机构认证并经市节能主管部门评价通过、评价得分在申报项目中列前 5 名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家、市级清洁生产企业 3 万元/家的一

次性奖励。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市政府印发的《惠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惠办会函〔2016〕73号）的要求，通过扶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加大社会资金对我市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的投入力度；通过扶持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加强企业节能管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通过扶持企业清洁生产工作，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预计2016年实现企业年节能量5000吨标煤以上。

（三）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6年下达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345.4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共支出345.46万元，支出率100%。

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冰水机节能改造项目	22.64
2500t/d预分解系统技术改造	80
五台空压机更换高压转子及2号冰水机汰旧换新	24.76
蒸汽余热压回收利用工程	48.24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循环水系统水泵节能技改	79.64
注塑机伺服电机替代定频电机节能改造	21.48
小计	276.76
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惠州市光大水泥企业有限公司	20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4.78
普莱克斯（惠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3.41

小计	28.20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项目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惠州市光大水泥企业有限公司	5
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5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5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5
小计	20
合计	324.96

二、综合评价

2016年惠州市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6.7分。等级为“良”。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综合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一、前期工作	20	决策过程	4	决策依据	2	2
				决策程序	2	2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3
				目标科学性	4	3
		保障措施	8	组织管理	4	3
				制度措施	4	3.7
二、实施过程	30	资金管理	13	资金到位	4	3.7
				资金支付使用	3	3
				财务合规性	6	5
		事项管理	17	实施程序	7	5.7
				项目监管	10	8.4
三、项目绩效	50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4.4
		效率性	8	完成进度及质量	8	7.4

		效果性	32	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24	20.7
				可持续发展	8	7.7
		公平性	5	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5	4
得分					100	86.7

(一) 主要绩效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2016年惠州市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实施基本达到了预定的阶段性目标，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及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项目三个方面完成较好，且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方面成效显著。通过专项的实施引导项目单位树立和提高节能意识，进一步加大了社会资金对惠州市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的投入力度，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优化投入效果和使用效益。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地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主要体现在：

1. 节能效益明显，有利于惠州市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节能技改项目通过减少粉尘和氮氧化合物的排放，合理的利用余热和废热，使其变废为宝，减少原煤及电力消耗，间接减少污物排放，不仅能提高企业竞争力，还有利于环境的保护，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简化能源运行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

通过建设能源管理中心，利用信息化技术和集中管理手段，简化能源运行管理，减少日常管理的人力投入，节约人

力资源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降低了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增加经济效益。

(二) 存在的问题

1. 立项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

专项资金的立项评审虽采取多层次的第三方评审，三轮评审的工作机制没有规定最终的立项标准，需进一步理清第三方评审工作职责，明确规定评定基准，防止出现评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2. 第三方机构监督和管理工作不够到位。

专项资金管理部门虽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批准了第三方节能审核机构，但在立项评审环节中，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惠州市经信局的委托承担项目评审工作，其提交的报告与专家评审时的表述有所出入，且未提供详细说明项目评分与专家组沟通达成一致意见的过程，提供的项目评审报告过于简单，没有对评审环节中出现的解释说明。

3. 专项资金会计核算不规范。

经现场核查会计凭证、项目支出明细账等财务资料，惠州固力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中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对该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未能清晰反映专项资金的支出情况。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节能循环经济资金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的审批、立项、实施、资金支出等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推进项目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1. 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做好项目立项前的准备工作。

加强项目申报前的调查研究工作，制定既符合企业实际又有可操作的项目申报指南、资助方式和评审工作方案，在项目申报前就明确项目的目标、支持的方向、实施时间和项目管理环节。如节能技改项目的申报可与国家、省已有政策相对应，尽量采取可量化考核指标。其支持方式除了核准其节能量以外，建议增加核准项目的投资额，并作为补助金额核准参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完善和创新项目管理制度，保障后续项目的顺利实施。

完善资金管理辦法和项目管理过程。明确规定项目立项评审程序，进一步完善评审流程，寻求合理有效的评审规则，同时创新项目申报及评估方式，增加机制制度的灵活性，保证后续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3. 加强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节能量的正确计算是考核本项目绩效的关键，理清第三方评审机构的工作职责，防止出现评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如采取相互监督的方法，最终立项结果应有明确的规定。进

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机构的测评工作，保证测评数据的公平性，为项目的绩效提供科学的依据。

（二）优化扶持项目的结构和层次，集聚资源，重点突出，引导企业发挥其作为创新主体的作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的步伐，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1. 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规模效应和集聚作用

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安排既要注重公平，也要讲究效率。节煤方面鼓励新能源替代燃料如生物质成型燃料，鼓励用气。加大技术集成示范项目支持力度，特别是鼓励本省节能技术研究成果的转化，形成新技术促进能源利用率的持续改善良好氛围。

2. 加大节能减排研发投入，推动相关科技成果的应用。

加强对节能循环经济的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同时要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使企业成为创新的主体，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并引导企业加大对自主研发的投入，充分发挥科技的支撑与核心驱动作用，切实提高经济增长的效益和质量。

（三）规范会计核算，加强用款单位财务管理。

用款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会影响专项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益，关系到节能循环经济的实施成效。建议项目用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和核算，科学设立资金收支分类科目，真实、完整、清晰地反映专项资金的收

支情况。